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航学院财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教学单位：

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（2023版）》已经学校2023年第6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》（苏航学院财〔2021〕3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（2023版）》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4月12日



附件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

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（2023 版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经费支出审批，根据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（苏航学院财〔2021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支出项目在经过校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后，由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。

第三条 教职工各种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及劳务费等，人事处会签，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；对外支付的各种劳务费，人事处会签，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。

第四条 校领导分管的经费项目，超过授权金额应由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；教学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分管的经费项目，超过授权金额的，由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审签，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和党总支二级经费的使用和报销，需符合归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第六条 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回避制度，审批人参与的出差、特殊劳务性支出等经济业务，经费报销时应由上级领导审批，校领导正职之间互相批准。当线上审批不能满足回避要求时，支出审批先在线上正常流转，线下补充批准签字。

第七条 各类经费支出审批授权金额详见附表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财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》（2021年3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

序号	授权项目	授权金额	受权人
一	事业经费		
1	各类设备购置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2	教学单位及部门公用经费	1 万元以下	部门负责人
3	教学单位学生及党务经费	1 万元以下	党总支书记
4	智慧校园建设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5	学生创新创业教育	2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6	大型修缮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7	零星维修	3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8	基建支出	10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9	其他事业费	15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二	经营性经费		分管校领导
1	饮食服务中心	3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2	招待所	3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三	代管、代办费		
1	学生退学退费		分管校领导
2	航海考证费用		分管校领导
3	教材、书簿费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4	其他各类考证代办		分管校领导
5	各类保证金（押金）		保证金管理部门 负责人
6	代办会议费	2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7	各类社会化考试		分管校领导
8	新生生活用品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
备注：教学单位及部门公用经费是指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大学生创业创新经费；学生及党务经费是指学生活动经费、团委经费、就业经费、党建经费；授权金额是指单笔报销金额。

